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胡心慈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417
電子信箱：hsintzu@mail.typl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圖字第1060000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桃園市立圖書館自106年1月13日至2月13日止受理「桃園市立圖書館文學閱讀推廣活動補助案」申請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及宣傳，並鼓勵踴躍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4年6月9日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市圖行字第1040002242號令修正發布「桃園市立圖書館文學閱讀推廣活動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106年1月13日至2月13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逕送或郵寄掛號至桃園市立圖書館圖資管理組胡小姐 收（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），並請註明申請「桃園市立圖書館文學閱讀推廣活動補助案」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

- （一）設籍本市之文學閱讀推廣活動者。
- （二）本市立案之出版事業、學術研究機構、文學及藝文相關團體、法人。
- （三）非設籍本市之個人或非於本市立案之事業、機構、團體或法人，而其申請計畫有助於推廣本市文學閱讀活動者



。

五、其他說明：

- (一)申請者須檢附完整計畫書（含計畫說明、期程、自籌款及補助款經費分配等項目）。
- (二)所有申請項目預算應符合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等各項規定，不得浮報申請預算。
- (三)申請出版者應檢附至少3分之1之完成作品供檢視，倘有過去作品，也應提供作為參考。
- (四)辦理本補助審查案時請申請者親臨現場進行簡報說明，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- (五)相關申請表格及文件，請至桃園市立圖書館網站>規定說明>桃園市立圖書館文學閱讀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下載（<http://www.typl.gov.tw/ct.asp?xItem=173275&ctNode=1386&mp=1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1-17
13:40:27